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25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3679
基金简称A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基金代码A	023679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中华	2026年03月27日		2015年07月01日
宋宾煌	2026年04月22日		2019年03月2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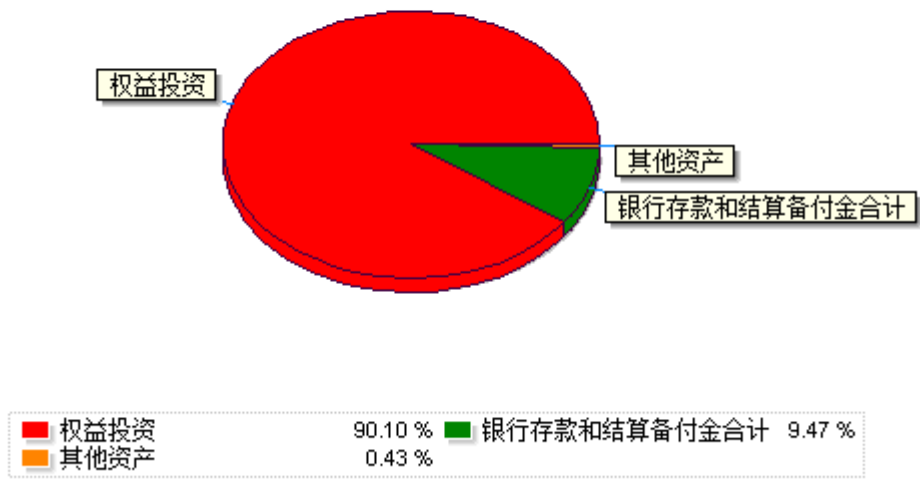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可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

	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其中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量化增强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500万	申购时一次性交纳/0.30%	
	M≥500万	申购时一次性交纳/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1.50%	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适用
	N≥7天	0%	个人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30天≤N<180天	赎回时一次性收取/0.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180天	0%	机构投资者适用

注：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投资者通过全部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均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每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计提/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若参与，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标的指数收益率与股票市场平均偏离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标的指数偏离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市场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重要提示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19日证监许可〔2025〕20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客服电话：400100050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